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242477號函頒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00233395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八點

- 三、本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應成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縣長遴聘之。
- 前項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
 - (二)決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
- (一)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一日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八個月)者，應再重新行政實習；因故停止實習者，亦同。
 - (三)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平均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
 - (四)行政實習成績提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初任校長遴選之參考。